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评编制单位	建设项目概况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开展的公众参与情况 (报告书填写)
1	五台山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台山风景区名胜区台怀镇杨柏峪村	五台山风景区名胜区规划国土建设局	山西忻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五台山风景区名胜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五台山风景区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编码2201-140971-89-02-925923。本次扩建工程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至10000m ³ /d，采用预处理+EBIS生化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施工期间对环境空气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来源于各种无组织排放源。其中 场地清理、土方挖掘填埋、混凝土配制、建筑材料运输等工序的产生量较大，原材 料堆存、建筑结构施工、设备安装等产生量较小或不产生扬尘。由于施工污染源为 间歇性源并且扬尘点低，只会在近距离内形成局部污染。施工现场的污染物未经扩 散稀释就进入地面呼吸地带，会给现场施工人员的生活和健康带来一定影响。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1)施工时，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	无

处理工艺+磁混凝+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工艺。拆除原深度处理车间及计量渠；改造原生化系统为EBIS工艺（处理能力达到8000m³/d），新建一座EBIS池（处理能力2000m³/d）、新建深度处理车间（含磁混凝、反硝化深床滤池、辅助设备间）新建计量渠；新建干式箱变1座。更换提升泵，确保提升水量达到10000m³/d；更换原有罗茨鼓风机为空气悬浮鼓风机；原有紫外线消毒更换为次氯酸钠消毒。

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施工标志牌，并标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污染举报电话。（2）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要采用密闭车斗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施工物料运输车辆要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尽可能避开集中居民区和主要交通干道，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运输。（3）土方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中，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盖防尘网。（4）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储。（5）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如场区内堆存时间较长，应覆盖防尘网并定期洒水压尘。（6）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要进行硬化，用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道路积尘，道路定时洒水抑尘。（7）施工工地要做到“6个100%”，即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作业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2）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尾气防治措施：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手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应注意：1）优先采用发动机

优化燃烧、电控管理技术的设施设备； 2) 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能力的建设；经检测排放不达标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强制进行维修、保养，保证非道路移动机械 36 及其污染控制装置处于正常技术状态。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工程特点及周围环境特点，施工时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设立专职环保工程监理员、提高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在项目施工期间承建单位应设立专职环保工程监理员，实行环保监理员制度，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和扬尘污染的控制工作，同时应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在施工中自觉遵守，采取降噪措施，尽力将噪声减到最低限度。

(2) 采用先进设备、淘汰落后设备：噪声污染的控制，归根到底是噪声源的控制，只有强化噪声源的管理和治理，才是改善环境质量的根本途径。因此，应督促淘汰落后的施工方式和设备，采用新技术，低噪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振捣器采用高频振捣器等。同时，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3) 限制作业时间：拟建项目要求午休时间(12:00-14:00)和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确因工程要求需夜间

施工的，应在周围村民住宅密集区张贴告示，表明施工时段，以取得居民的谅解。（4）降低施工交通运输噪声：车辆进入声敏感区附近的道路应限速，减少或杜绝鸣笛。

3、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砂石冲洗、混凝土养护、场地和设备冲洗等过程。施工废水中主要含有泥沙和油污；暴雨地表径流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临时堆存土方等，不但会夹带大量泥砂，而且会携带水泥、油类等各种污染物，随雨水冲刷排入排污沟，从而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针对建设期废水的来源，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施工期管理，针对施工期污水产生过程不连续、废水种类较单一等特点，可采取相应措施有效控制污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
- （2）施工现场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含油量大的施工机械冲洗水或悬浮物含量高的其它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 （3）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
- （4）安装小流量的设备和器具，以减少在施工期间的用水量。
- （5）合理安

排施工时间，在旅游淡季进行施工，并且分批次修建改造 EBIS 池， 37 防止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当地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活动产生的弃土方、废弃建筑垃圾、原有生化池清理产生的污泥。主要成份以废混凝土、废砖瓦、废木料、废钢材等惰性材料 为主，若弃土和建筑垃圾处置不当，则会造成占用土地、破坏景观、引发粉尘等二次污染以及引发水土流失不利影响，因此，项目必须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本项目建筑垃圾产生量约 1100m³、弃土弃渣量约 2000m³。本项目应对其进行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例如木制(铁制)材料等，请回收商进行收购，重复 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点，禁止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置， 禁止随意丢弃。原有生化池清理产生的污泥经脱水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项目在对各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后，可使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 对外环境产生大的不利影响。

5、生态环境防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和生态恢 复措施，使本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1)强化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按评价环保要求

施工，定期对工程施工情况进行监督。(2)合理规划设计，合理设置施工带，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施工占地面积。严格划定了限定的施工作业带，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3)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中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施工材料按要求堆放至施工范围内，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4)禁止将工程施工弃土堆放至公路两侧或河道中，更不允许随挖随到，不得随意扩大施工作业带。(5)施工中应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操作规范，对表土进行单独堆放。且采用苫布覆盖、编织袋挡土墙等水保措施。(6)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负责清理现场，凡受到施工车辆、机械破坏的地方要及时修整恢复原貌，植被一时难以恢复的可在来年予以恢复。该区域植被覆盖率低，项目周边区域内植被主要为道路两侧种植的绿化植被，项目建设对植被影响不大。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

公示时间：